

##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冠科技”）增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典冠科技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典冠科技增资 3,000.00 万元，均为公司募集资金形成的债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典冠科技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系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典冠科技系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以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拨付至典冠科技用于项目建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典冠科技形成债权 11,428.34 万元，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未结项。

####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95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此次发行股数为1,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3,713.2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496,286.79元。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89号)。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投入进度
1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3,496,286.79	144,589,503.75	100.67%
2	补充流动资金	0	0	0%
合计		143,496,286.79	144,589,503.75	100.67%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资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黄海大街46-5号3楼

法定代表人：毕春光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典冠科技100%股权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典冠科技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391,139.59	248,318,158.93
负债总额	204,797,662.71	219,324,924.63
净资产	17,593,476.88	28,993,234.30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7,419.81	5,417,731.47
利润总额	-2,149,720.81	-2,268,504.32
净利润	-1,767,976.59	-1,480,242.58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典冠科技进行增资，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合理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其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资事项完成后，增资对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典冠科技进行增资，是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合理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光智能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春光智能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